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述网站和报刊上发布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A 类 938666/C 类 97020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或简称“会议”），审议《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网络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为给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本次大会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截止时间。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刘小嘉

联系电话：0755-8198243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刘小嘉

联系电话：0755-8198243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

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四）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电话和短信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授权

(1) 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电话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36），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拨通上述客服电话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通话过程中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其身份后，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其身份后，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4: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4: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公众号、金太阳 APP 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页面进行授权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距离授权截止日最近的同一日内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的同一时点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授权期限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24:00 止。若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

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6

网址：gxzg.guosen.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

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 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A类938666/C类97020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2月23日生效。根据《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等内容。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国信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调整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和投资相关的条款：

（1）投资范围：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策略：添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

（3）调整投资目标、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和投资相关的条款：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并结合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相应进行修改。

6、调整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等与申购、赎回相关的条款。

7、调整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等和估值相关的条款

补充基金份额作为估值对象；补充涉及外币币种、基金以及税收相关的估值方法条款；结合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和估值相关的其他条款相应进行修改。

8、费率变化：

（1）管理费由0.80%/年变更为0.60%/年。

(2) C类销售服务费由0.40%/年变更为0.20%/年。

(3) 调整申购费率

原申购费率（适用于A类份额）：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4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拟修改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0.24%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0%	0.09%
$M \geq 500$ 万	每笔 500 元	每笔 500 元

并新增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

(4) 调整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适用于A类份额和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30%
$N \geq 30$ 日	0

拟修改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

9、调整争议解决条款

由“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

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并从其解释。”变更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方案要点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表决通过，本集合计划将在正式变更前安排赎回选择期（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鹏华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将在《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

动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五：

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章节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全文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委托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合同、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本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历史沿革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2月27日起开始募集，于2013年3月6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3年3月13日正式成立，并于2013年4月3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282号文备案确认。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11月19日变更为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份额A”和“份额B”不同分级份额的清理工作，从“结构化分级”产品变更为“平层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	--	--

	原《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u>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u>
三、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及后续不时修订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u>三、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 <u>中国证监会对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

	六、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进行特殊标识，且 not 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殊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交易机制相关风险、存托凭证退市风险等其他风险。	六、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七、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	---	--

		九、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9、《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经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u>15、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盘传递），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u>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	--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u>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u>《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u>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u> 38、《业务规则》：<u>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u>，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
--	--	--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58、A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	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u>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	---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原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59、C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	<u>二、基金的类别</u> <u>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 <u>四、基金的投资目标</u> <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u> <u>五、基金存续期限</u> <u>不定期</u>

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C类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份额A类和C类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份额类别,但不同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

	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以及对已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停止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等，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前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2 月 27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282 号文备案确认。国信“金理财”债券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变更为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份额 A”和“份额 B”不同分级份

		额的清理工作，从“结构化分级”产品变更为“平层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原《国信“金理财”债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 号），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正式开业。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国信睿丰债券型集
--	--	--

		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x 月 x 日证监许可[2025]xx 号文准予注册。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x 月 x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产品名称、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需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

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u>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u>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T日），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u>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u> <u>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u>

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急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u>本基金</u>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u>可在</u>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u>申请</u>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u>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
---	---

	规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u>定媒介上公告。</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u>最高金额</u>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u>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净申购比例上限</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u>，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4

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因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管理人可临时提高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精度。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
--	--

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4、A 类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市场推广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开展基金</u>
---	---

	8、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u>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u>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8、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集合计划的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申请超过管理人设定的集合计划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u>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外汇市场临时停市、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u> 8、<u>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u>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9 项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u>9、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u>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外汇市场临时停市、港股通临时暂停</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3) <u>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u>

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如下：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	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和大额赎回申请人 10%以内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根据前述“(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超过 10%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当日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
--	---

	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则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u>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 3、<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进行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业务。	
	十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管理人办理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八、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三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4】162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机构字【2002】176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相关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合理的控制措	组织形式： <u>有限责任公司</u> 注册资本： <u>1.5 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u>0755-82021233</u>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u>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u>；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3）<u>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所产生的权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u>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u>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	--

	施；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u>证券、基金投资</u>；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u>；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u>；
--	---	--

	二、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3 号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
--	---	---

	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u>向托管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以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u>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u>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u>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u> (12) <u>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u>本基金暂不设置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置和相关规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u>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停止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增加新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等;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修改;— —(4) 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 终止《基金合同》;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 <u>(3) 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u>(4)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u> <u>(5) 经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 <u>(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u> <u>(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u>
--	--	---

	—(5) 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6) 集合计划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 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u>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u>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集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u>委托人</u>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

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u>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u>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u>
--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采用其他书面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 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相关约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u>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u>

	定。—— 十、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u>十、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参与所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关投票权利。</u> <u>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需事先召开本基金</u>
--	--	--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对于本基金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或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u>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u>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u>基金资产</u>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	---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u>临时基金托管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者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u>
	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三、<u>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u>，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u>与基金托管人</u>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 记	二、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登记机构的权利 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登记机构的义务 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集合计划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一、投资目标 <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u>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除外））。</u>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2、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
--	---	---

		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债券供求情况、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在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力争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的深入分析及持续跟踪，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环境、政策导向、大类资产风险收益状态、投资者行为、市场情绪、市场风险偏好等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基金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和基金资产状况，适时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并依靠严格的投资纪律和风险控制，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资产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投资策略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的信用债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下同）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其中，投资评级 AA+ 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中债资信），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券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如因信用评级下降下调导致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集合计划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集合计划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债券评级。 <u>（1）久期控制策略</u> 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	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u>（1）久期策略</u>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u>（2）收益率曲线策略</u>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u>（3）骑乘策略</u>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u>（4）息差策略</u>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u>（5）个券选择策略</u>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
--	---	--

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损失。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集合计划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①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集合计划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②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 信用资产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资产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资产进行投资。其中，本基金投资信用资产的评级范围为 AA+至 AAA，投资于各个信用等级信用资产占信用资产的大致比例如下： <table data-bbox="1249 815 1498 979"> <tr> <td>信用等级</td><td>占比</td></tr> <tr> <td>AAA</td><td>50%-100%</td></tr> <tr> <td>AA+</td><td>0%-50%</td></tr> </table> 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资产的信用评级参考主体评级，其它信用资产采用债项评级，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 本基金持有信用资产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	信用等级	占比	AAA	50%-100%	AA+	0%-50%
信用等级	占比						
AAA	50%-100%						
AA+	0%-50%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③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 可转债投资策略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1) 传统可转债投资策略 传统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债权属性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得到本金与利息收益；股权属性即股票期权属性，是指投资者可以在转股期间以约定的转股价格把可转债转换成股票。因此，可转债的价格由债权价格和期权价格两部分组成。 a.个券选择策略。一方面，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采用定性分析（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市场开拓、创新能力等）与定量分析（P/B、P/E、PEG、DCF、DDM、NAV 等）相结合的方式挑选成长性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分析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综上所述，本基金将结合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和其正股的价值分析，作为选取个券的重要依据。 b.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可转债一般均设有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本基金将通过有效分析相关
--	--	---

	4、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行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行业和个股的配置。行业研究重点考察行业周期、竞争格局、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因素。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长期竞争优势的个股进行投资。 个股精选重点关注以下四个方面：1) 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包括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品牌忠诚度、进入壁垒等；2) 公司管理情况：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模式、管理水平、诚信水平；3) 财务报表的各项指标健康：包括经营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投资收益、经营利润、资产负债率、分红率、总资产回报率与净资产回报率等；4) 合理的估值水平：主要考察公司基本面变化和估值的匹配度，聚焦于具有足够“安全边际”的投资标的。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评估行业和个股的情况，动态调整行业和个股的配置比例，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健增值。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	信息力争把握各项条款给可转债带来的可能的投资机会。 <u>c.套利策略。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运作过程中会出现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套利机会。当处于转股期内的可转债市价低于转股价值，即可转债的转换溢价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取反向套利价差。在日常交易运作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价格之间的对比关系，择机实施套利策略，以增强本基金的收益。</u> 2) 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将重点分析附权部分对债券估值的影响。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权证部分将在可交易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卖出。 3)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
--	--	--

	票投资策略执行。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集合计划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u>3、股票投资策略</u>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量化模型选股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同时运用数量化方法优化组合交易并控制组合风险，实现超额收益。 <u>(1) 量化选股模型</u> 本基金将以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多因子模型针对个股构建价值、质量、动量、反转、成长、一致预期、市场交易行为数据等因子，通过量化方法处理因子与个股超额回报之间的特征关系，挑选出具有基本面逻辑支撑和统计意义有效的因子组合，进而得出具有稳定超额回报的股票组合。本基金对因子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其变化规律，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因子变化趋势，对模型使用的因子结构进行动态调整。 <u>(2) 组合优化策略</u> 本基金将充分保证持股数量在一定的水平，通过分散化权重，降低组合集中度风险；对投资组合的因子暴露程度进行分析，
--	---	---

		合理控制组合整体风险水平。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变化、预期回报、预期风险、流动性以及交易成本等因素，对选股结果进行优化，以确定个股的权重，构建风险收益最优的组合。 <u>(3) 策略与模型的动态调整</u>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以及后续深入持续的研究，选择适合当前市场环境的投资策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量化模型进行复核与检验，并对模型涉及的因子与策略进行修正与调整，不断改善模型的有效性与稳定性，以使得本基金能够有效达成投资目标。 <u>(4)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u> 本基金所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适用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1)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2)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3)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分红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u>5、基金投资策略</u> 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u>（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u> <u>（2）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u> 本基金基于权益类基金投资目标的不同，将标的基金分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和被动管理型基金两大类。其中，针对主动管理型基金，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基于对市场中长期投资趋势的判断，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主要参考基金规模、流动性、历史业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持仓特征、
--	--	--

		风格暴露、行业板块配置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归因分析，精选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 针对被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从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超额收益、流动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表现稳定，符合未来市场发展方向的基金。对于增强型指数基金增加对增强效果的评估。 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
--	--	---

		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2) 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u> <u>1) 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u> <u>2) 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u>

及公募基金（如有）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及公募基金（如有）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	<u>(2) 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包括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u> <u>(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 <u>(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u>
---	---

市场中的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包括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开放式公募基金(如有)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u>(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u> <u>(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u> <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u> <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u>
---	--

—(14)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5)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6) 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9)、(12) 和 (13)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	<u>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3)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 <u>(14) 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u> <u>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b.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u> <u>c.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 <u>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u> <u>(1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u>
--	--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以后的规定为准。	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u>(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u> <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u> <u>(18)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u> <u>(19)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u> <u>(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u>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7）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3）、（11）、（12）、（17）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	---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	<u>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 <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u> <u>2、禁止行为</u> <u>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u> <u>（4）投资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u> <u>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u>
--	--	--

	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	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u>五、业绩比较基准</u>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可流通债券情况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对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大部分流通市值，成份股均为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且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能够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u>五、业绩比较基准</u>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债券指数，对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中证全指指数由剔除 ST、*ST 股票，以及上市时间不足 3 个月等股票后的剩余股票构成样本股，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不易被操纵，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

	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u>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u>存托凭证、基金份额、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	<u>四、估值方法</u> <u>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u> <u>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u> <u>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u> <u>（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u>

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	3、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
---	---

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	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6、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或其他外币币种对人民币汇率的，按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
---	--

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7、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	股票执行。 8、基金份额的估值 (1) 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境内非上市基金按其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上市基金的估值 1) ETF 基金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其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 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
--	--

	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u>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u> <u>3)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u> <u>(4)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至第（3）项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u> <u>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 <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u>
--	--	---

		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法律法规、<u>监管机构、基金合同</u>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u>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u>，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u>(5) 估值错误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u>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一类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u>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u> <u>(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u> <u>(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u>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
--	---	--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 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占集合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 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决定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集合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u>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临时暂停时</u>;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u>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 由管理人按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u>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u>

	以公布。	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u>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u>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u> <u>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以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由于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遗漏而造成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u>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4、《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仲裁费等；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4、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u> <u>5、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u>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u> <u>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和公证费；</u> <u>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u> <u>9、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u> <u>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u> <u>11、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u> <u>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u>

	三、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	<u>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u>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 <u>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u> <u>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u> <u>3、销售服务费</u>
---	---

	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	---	---

		除外), 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 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4、<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u> <u>5、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u>
	第十七部分—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为合同生效日。	

	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时，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NUM_{后} = NAV_{前} \times NUM_{前} / 1.0000$ 其中： NAV_前为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NUM_前为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数 NUM_后为折算后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份数 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及第三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在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公告	
--	---	--

	如管理人进行份额折算，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 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者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u>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u>）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证券—期货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u>证券投资</u>业绩进行预测；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u>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u>

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六）临时报告 8、管理人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u>《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u> <u>（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u>（五）临时报告</u>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u>基金经理</u>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

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u>基金经理</u>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u>（六）澄清公告</u>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
---	---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u>（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 <u>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u> <u>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u>
--	--	--

		<u>若本基金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u>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集合计划合同》终止后 1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u>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法律法规<u>或监管规则</u>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u>公司</u>住所，<u>以</u>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披露的情形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部分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保存期限</u>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 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并从其解释。	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集合计划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信“金理财”债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2025年x月x日起，《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同》同日起失效。 2、《集合计划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集合计划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内的《集合计划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集合计划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